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39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6年6月9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算的议案》

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算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算为人民币7万元，重点覆盖定点帮扶村乡村振兴工作领域。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同意《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关联董事张小宁先生、邹红兵先生、岑业明先生回避表决。

4、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15:00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7楼271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4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7楼27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1	华锡有色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9:00—11:30，15:00—17:30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3105367

邮政编码：530201

联系人：梁丹丹

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5层。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4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张小宁先生、岑业明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宁先生、岑业明先生、邹红兵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85,4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8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2026年1-5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调整2026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等关联交易类别的金额，累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85,494万元，调整后2026年度上述同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338,2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2026年1-5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6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供应链商品、供电等	96,122	54,471	73,159	169,281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	31,200	13,488	8,506	39,706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等	30,221	5,135	7,201	37,422
	小计		157,543	73,094	88,866	246,40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4,559	142	-3,033	1,526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运营服务	0	0	10	1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14,482	3,802	264	14,746
	小计		19,041	3,944	-2,759	16,28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采购有色金属原料、备件、团餐等	2,924	1,555	1,231	4,155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采购有色金属原料等	8,415	0	-1,065	7,35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采购有色金属产品、辅材、办公用品等	6,693	1,105	-1,478	5,215
	小计		18,032	2,660	-1,312	16,72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有色金属代加工、消防救援服务等	36,163	15,354	5,121	41,284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运输费、技术服务等	20,690	243	-4,584	16,106
	小计		56,853	15,597	537	57,390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商标使用权、车辆租赁	22	1	-11	1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车辆租赁	94	0	0	94
	小计		116	1	-11	10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520	154	48	568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房屋租赁	610	69	124	734
	小计		1,130	223	172	1,302
总计			252,715	95,519	85,493	338,208

注：

1、上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

3、本次调整后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预计数，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华平

注册资本：719,721.7202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小宁

注册资本：158,859.65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池市城西路71号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机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量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3、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洲

注册资本：13,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池市金城江区大任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北部湾港集团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4、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冷新村

注册资本：31,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包括稀有贵金属选矿、冶炼、加工；锡、锌、锑、银、铅、白砷、镉、硫酸、精矿深加工及以上产品销售；生产和经营原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技术输出；纯净水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专控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铁路、道路货运站管理；铁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控股股东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5、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志山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控股股东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6、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南方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丹县车河镇丰塘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质大于形式。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调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调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

增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金额，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精矿数量增加及价格上涨；下属子公司河池华锡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向关联方集中销售业务。

减少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主要因为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发生变更，公司将与其发生的业务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剔除。

2、接受关联方劳务

调整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金额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委托锡、锌、铅锑精矿等代加工费用增加，叠加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建设项目等金额减少，整体接受关联方劳务的金额略有增加。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间的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相关交易不存在导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志邦”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4,000.00万元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订增资协议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尚未盈利，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法律、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使其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本次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志邦增资4,000.00万元，对应新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成都志邦100%股权，增资后持有成都志邦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成都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增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志邦增资4,000.00万元，对应新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订增资协议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成都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2月24日，是专业从事全屋定制的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要从事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84MAK4FJH92D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崔会春
成立日期	2025/12/2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8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89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82.90	0
负债总额	4,054.05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8.85	0
资产负债率	86.57%	0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71.15	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优化成都志邦的资本结构，快速补充其现金流，支持其业务发展或资金周转，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尚未盈利，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法律、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使其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本次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爱民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3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股本总数为2,804,241,650股)的0.012%，增持金额共3,001,516元。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于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已书面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并由公司依法公告后24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增持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爱民先生的增持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2,649,1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451 %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披露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孟庆山	854,103,033	30.458%	王爱军、何君与控股股东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王爱玲、王爱民、王爱娣为控股股东孟庆山子女，与上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爱军	73,987,374	2.638%	
何君	28,396,258	1.013%	
王爱玲	1,183,137	0.042%	
王爱民	12,649,100	0.451%	
王爱娣	153,600	0.005%	
合计	970,472,502	34.607%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民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1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6月11日，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42,2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01,516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2%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2,991,3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463%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814,702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20%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如控股股东孟庆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律师核查确认，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作为控股股东孟庆山的一致行动人，与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事实持续时间已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实施前12个月内，增持人与孟庆山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于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572,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2%，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因此，本次增持属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情形。

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或任何形式的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并由公司依法公告后24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增持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的部分重复起诉请求，案件其余部分诉讼请求移送至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处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29,174,238.1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部分重复起诉请求，同时其余部分诉讼请求移送至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处理，该司法裁定结果不会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涉案设备原由公司子公司与原告的母公司于2022年3月7日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原项目”)，公司已履约为其完成定制生产，后因原告的母公司生产经营调整等原因，经原项目的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原合同，改为由公司与原告于2025年9月2日重新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公司采购涉案设备。

双方因该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后，公司于2026年2月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原告方支付剩余货款后提走涉案设备，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仓储费、律师费等，涉案金额合计26,380,661.08元，该案已于2026年3月26日立案，目前尚未结案。案件起诉当时，因涉案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诉讼披露标准，故无需披露相关诉讼公告。

原告于2026年4月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称已支付货款并催告交货，公司不履行供货及安装调试义务，主张解除《采购合同》，公司退回其前期已支付货款并承担反诉原告违约金。因反诉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诉讼披露标准，故无需披露相关诉讼公告。

原告提起反诉后又于2026年5月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同一交易事项，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以下六项：“一、请求判令解除被告与原告于2025年9月2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47000000807)及《技术协议》、于2025年11月20日签订的《关于3.2模组线剥离设备的补充协议》；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已付货款人民币60,515,542.54元；三、请求